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郭興漢 分機2408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八年八月二日北市產業授市字第一〇八三〇一六六〇九號及同月十五日北市產業授市字第一〇八三〇一七六二九號函略以：

(一) 查本府為解決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設置臨時攤棚用地難覓或停止使用期間攤商之安置，爰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嗣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並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再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復為配合實務，重新調整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助數額，並因實務運作所生法規適用窘境，而有刪除追償任意擺設攤販者補助費規定之必要，爰經本府一〇七年九月四日第三次修正公布在案。

(二) 本次修正係因公有市場改建期間中繼市場難覓，或有部分攤(鋪)位使用人無法容納於中繼市場或無中繼市場可供建置之情形發生導致其歇業，此屬不可歸責於攤(鋪)位使用人之情形，爰增訂核發租金補助費相關規定，藉此加強攤(鋪)位使用人自覓地點經營時之競爭力，穩定庶民經濟，以待未來公有市場改建完成後，攤(鋪)位使用人仍能繼續回歸原公有市場營業；另本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考量現行實務上有因政策重新評估後，於公有市場改建期間至開

業前予以公告該公有市場停止使用之案例，且實務上市場處為加快公有市場收回期程，目前對於此類情形，僅予以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不再就選擇至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之原攤（鋪）位使用人予以安置，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惟為避免相關補助過度領取，並兼顧其他攤（鋪）位使用人間之公平正義，爰於同項但書明定同條第一項規定之攤（鋪）位使用人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應扣除已領取之租金補助費。綜上，基於上述政策考量，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實有予以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本次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關於公有市場改建期間，核發未獲安置而需自行尋覓營業地點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租金補助費」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補助費區分為「停止使用」及「租金」補助費，以資明確。
- 2、修正條文第四條：因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所定補助費區分為「停止使用補助費」及「租金補助費」，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配合修正為「停止使用補助費」。
- 3、修正條文第五條：因市場處對於原攤（鋪）位使用人於公有市場改建期間有繼續營業需求者，依其職權本應安置渠等人員至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並未因對象不同而有不同處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依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之文字，又經安置其他公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人，於原公有市場改建完成後，如選擇繼續於該受安置公有市場繼續營業，而未遷回改建完成之原市場營業，嗣後倘該受安置之公有市

場依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公告停止使用時，因前開渠等人員已於該公告停止使用之公有市場營業，符合本自治條例得選擇領取該市場停止使用補助費之對象，為免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造成混淆，爰予刪除；另查公有市場改建期間使用費之計收，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業定有明文，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 4、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對攤（鋪）位使用人於公有市場改建期間願意繼續使用公有市場營業，惟未獲安置時，考慮係屬政策因素致攤（鋪）位使用人需另覓營業地點營業，爰於本次增訂核發租金補助費，藉以鼓勵攤（鋪）位使用人自覓地點營業維生，亦有促進經濟發展之額外效益，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每月租金補助費之額度、申請應備文件及補助期間，並於但書明定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導致逾遷回原市場期程者，其超出期間，不得請領每月租金補助費；又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因同一事由公有市場改建領取之租金補助費總額上限。另市場處考量現行實務上有因政策重新評估後，於公有市場改建期間至開業前予以公告停止使用之案例，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此類情形，僅得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而不另行給予攤（鋪）位使用人得選擇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營業之選項，又基於公平正義考量，爰於同項但書明定，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應扣除已領取之租金補助費。
- 5、修正條文第七條：除條次遞改外，因市場處於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後，依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應

與攤（鋪）位使用人終止原市場攤（鋪）位契約，為免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滋生誤解，爰予修正。

6、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條次遞改。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除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五條，為免逕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後，致使經安置之原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誤認，亦得併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建議宜回復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關於「同一事由市場改建」，因語意未明，爰予以修正，又同條第三項因屬例外不予安置，逕予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之規定，尚與同條第一項、第二項核發租金補助費之性質無涉，爰將該項單獨規範，新增為修正條文第七條，以下條次遞改，以及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係屬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對象之特別規定，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爰予以修正，又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得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其原因除繼承外，亦包含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者，爰併同修正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另同條第三項規定經洽市場處表示，本質上係屬於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五條規範範疇，且本項規範意旨亦明定於同條第二項，為避免爾後滋生誤解，建議刪除；另其餘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本科擬予同意。
- 三、檢附產業發展局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為辦理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時，安置或核發停止使用或租金補助費予攤（鋪）位使用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辦理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時，安置、核發停止使用或租金補助費予攤（鋪）位使用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於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時，安置或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予攤（鋪）位使用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配合本次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關於公有市場改建期間，核發未獲安置而需自行尋覓營業地點之攤（鋪）位使用人核實申請「租金補助費」規定，爰將現行條文補助費明定區分為「停止使用」或及「租金」補助費，以資明確，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p>	<p>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p>	<p>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u>公有</u>市場之停止使用，指公有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之情形。</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場之停止使用，指公有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之情形。</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場之停止使用，指公有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之情形。</p>	<p>未修正。</p>	<p>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市場處得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後，終止與攤（鋪）位使用人之攤（鋪）位契約，並安置攤（鋪）位使用人或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p> <p>一、因改建公有市場而有停止</p>	<p>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市場處得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後，終止與攤（鋪）位使用人之攤（鋪）位契約，並安置攤（鋪）位使用人或核發<u>停止使用補助費</u>：</p> <p>一、因改建公有市場而有停止</p>	<p>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市場處得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後，終止與攤（鋪）位使用人之攤（鋪）位契約，並安置攤（鋪）位使用人或核發補助費：</p> <p>一 因改建公有</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p>	<p>一、配合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條文用語，爰同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一、因改建公有市場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p> <p>二、公有市場所在建物經鑑定有結構安全之虞。</p> <p>三、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實際經營之攤(鋪)位使用人數未達全部或該層攤(鋪)位數三分之一。</p> <p>四、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經市場處調查已無</p>	<p>使用之必要。</p> <p>二、<u>該公有市場</u>所在建物經鑑定有結構安全之虞。</p> <p>三、<u>該公有市場</u>全部或整層實際經營之攤(鋪)位使用人數未達全部或該層攤(鋪)位數三分之一。</p> <p>四、<u>經市場處調查</u>該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已無商機或經評估有收回再利用之計畫，且該市場全部或該層有過半數攤(鋪)位使</p>	<p>市場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p> <p>二 該公有市場所在建物經鑑定有結構安全之虞。</p> <p>三 該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實際經營之攤(鋪)位使用人數未達全部或該層攤(鋪)位數三分之一。</p> <p>四 經市場處調查該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已無商機或經評估有收回再利用之計畫，且</p>	<p>列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因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所定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之補助費區分為「停止使用補助費」及「租金補助費」，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配合修正為「停止使用補助費」，以臻明確。</p>	
---	---	--	---	--

<p>商機或評估有收回再利用之計畫，且該公有市場全部或該層有過半數攤(鋪)位使用人同意停止使用。</p> <p>五、其他因政策變更或為應市政需要。</p> <p>公有市場因前項各款情形有停止使用之需求時，市場處應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後，其停止使用之範圍依下列</p>	<p>用人同意停止使用。</p> <p>五、其他因政策變更或為應市政需要。</p> <p>公有市場因前項各款情形有停止使用之需求時，市場處應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後，其停止使用之範圍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停止使用。</p> <p>二、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或整層停止使</p>	<p>該市場全部或該層有過半數攤(鋪)位使用人同意停止使用。</p> <p>五 其他因政策變更或為應市政需要。</p> <p>公有市場因前項各款情形有停止使用之需求時，市場處應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後，其停止使用之範圍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停止使用。</p>		
--	--	--	--	--



<p>方式辦理：</p> <p>一、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應公告<u>公有市場全部</u>停止使用。</p> <p>二、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公告<u>公有市場全部</u>或整層停止使用。</p> <p>三、前項第五款情形，應公告<u>公有市場全部</u>、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p> <p>公有市場攤(鋪)位因改</p>	<p>用。</p> <p>三、前項第五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p> <p>公有市場攤(鋪)位因改建或停止使用，已依本自治條例核發<u>停止使用補助費</u>者，如再供作市場攤(鋪)位營業使用時，市場處限以標租方式辦理，不得配租。</p>	<p>二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或整層停止使用。</p> <p>三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p> <p>公有市場攤(鋪)位因改建或停止使用，已依本自治條例核發補助費者，如再供作市場攤(鋪)位營業使用時，市場處限以標租方式辦理，不得配租。</p>		
--	--	---	--	--

<p>建或停止使用，已依本自治條例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者，如再供作攤（鋪）位營業使用時，市場處應以標租方式辦理，不得配租。</p>				
<p>第五條 <u>公有市場</u> 改建或停止使用，原攤（鋪）位使用人願意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者，市場處應予以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u>但不得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u></p>	<p>第五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原攤（鋪）位使用人願意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者，市場處應予以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p>	<p>第五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原攤（鋪）位使用人願意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者，市場處應依<u>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u>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u>但不得領取補助費。</u> <u>市場改建期</u></p>	<p>一、查<u>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u>，係針對<u>公有市場如有賸餘攤（鋪）位之配標租優</u></p>	<p>一、有關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一節，誠如修正說明第二點所載，原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經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改建完成後仍選擇於安置市場繼續營業而不擬遷回原公有市場嗣經市場處公告停止使用，</p>

間，安置於其他市場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得停收使用費至市場改建完成為止。

先順序所為之規定  
輔導國家  
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  
員會退伍  
軍人就業  
者、身心障  
礙者及原  
住民等特  
殊對象予  
以安置於  
市場營  
業，其訂定  
規範目的  
核與本自  
治條例係  
基於公有  
市場改建  
或停止使  
用所為措  
施（即安置  
或核發補

此時渠等人員依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七條亦得接受安置或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爰適用上並無產業發展局所稱混淆之處，為免逕予刪除後，致使經安置之原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誤認，亦得併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恐治絲益棼，爰回復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六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助費)制定  <u>之目的有</u>  <u>所未合</u>，且  <u>因公有市</u>  <u>場改建或</u>  <u>停止使</u>  <u>用</u>，原攤  (鋪)位使  用人如願  意繼續使  用公有市  場攤(鋪)  位者，市場  處依職權  本應將渠  等人員安  置至其他  公有市場  繼續營  業，<u>不因對</u>  <u>象不同而</u>  <u>有差別對</u>  <u>待</u>，爰刪除</p>	
--	--	--	--	--

			<p>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依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又關於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一節，其目的係<u>基</u>緣於經市場安置其他公繼之續營業攤(鋪)位使用人，因</p>	
--	--	--	---	--

			<p>已選擇繼續  續於其他  公有所市場  營業，此時  不能再申  請領取原  <u>公有市場</u>  因改建或  停止使用  之停止使  用補助  費，然現行  實務上，前  開經安置  於其他公  有市場之  攤(鋪)位  使用人，若  於<u>原公有</u>  市場改建  完成後仍  <u>選擇繼續</u>  於原該受</p>	
--	--	--	--	--

			<p>安置其他 公有市場 繼續營 業，而未遷 回改建完 成之原公 有市場營 業者，爾後 經市場處 倘審認該 受安置之 其他公有 市場依修 正條文第 四條規定 公告停止 使用時，因 此時前開 渠等人員 已於該公 告停止使 用之公有 市場停止</p>	
--	--	--	---	--

			<p> <del>使用之處</del>          營業，符合          本自治條          例得選擇  <u>領取該公</u>  <u>有市場停</u>  <u>止使用補</u>  <u>助費之對</u>  <u>象，爰為避</u>  <u>免經安置</u>  <u>其他公有</u>  <u>市場之攤</u>  <u>(鋪)位使</u>  <u>用人，日後</u>  <u>同樣因所</u>  <u>在之公有</u>  <u>市場改建</u>  <u>或停止使</u>  <u>用時是否</u>  <u>得領取停</u>  <u>止使用補</u>  <u>助費，造成</u>  <u>混淆，爰刪</u> </p>	
--	--	--	---	--



			<p>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三、<u>查公有市場</u>改建期間究應完全、<del>部分</del>停收或減收使用費之計收，經市場處<u>基於</u>管理及<u>衡平公益</u>層面通盤考量後，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u>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u></p>	
--	--	--	--	--

			<p>標準」第五 條<u>第三款</u> 及<u>第四款</u> 條文中，對 於該期間 使用費免 收或減收 期間業定 有已明文 定；又另查 本自治條 例制定目 的係為處 理公有市 場改建或 停止使用 時，對遷空 攤(鋪)位 之使用人 予以安置 或核發補 助費之相 關規範之</p>
--	--	--	--

			<p><del>配 套 措 施，安置期間使用費之計收，應回歸前開收費標準之適用，不宜於本自治條例有所明定並非對於使用費完全、部分停收或減收計收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del></p>	
<p>第六條 <u>公有市場</u> 改建期間，依前條規定願意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p>	<p>第六條 <u>市場</u> 改建期間，依前條規定願意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而未</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對關於原公有市場攤（鋪）位使</u></p>	<p>一、有關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因同一事由市場改建」所指為何？</p>

(鋪)位而未獲安置之原攤(鋪)位使用人，於市場處指定遷出原公有市場至指定遷回改建完成之原公有市場期間，如自覓營業地點營業者，得檢具經公證之契約書、付款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遷移前原公有市場攤(鋪)位最近一期月使用費之金額為限，向市場處核實申請每月租金補助費。但因前開未獲安置之原攤(鋪)位使用人增加、變更需求或其他可歸責

獲安置之原攤(鋪)位使用人，於市場處指定遷出原市場至指定遷回改建完成之原市場期間，需自覓營業地點，得檢具公證之契約書、付款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遷移前原市場攤(鋪)位最近一期月使用費之金額為限，向市場處核實申請每月租金補助費。但因前開未獲安置之原攤(鋪)位使用人增加、變更需求或其他可歸責事由致逾市場處指定遷回原市場期間者，其超出期間，不得申請每月租金補助費。

用人於公有市場改建期間願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惟未獲安置時，考慮因係屬政策因素致攤(鋪)位使用人需另覓營業地點，爰於本次新增租金補助費，藉以鼓勵攤(鋪)位使用人自覓地點營業維生，亦有促進經濟發展之

經洽市場處表示，因同一公有市場實務上曾歷經多次改建，惟該公有市場無論歷經幾次改建，其核發租金補助費係以各次改建分別計算而非歷次改建合計領取上限。爰此，同一公有市場因改建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時，市場處應依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公告該公有市場停止使用，縱使同一公有市場歷經多次改建案而分別公告停止使用，性質上仍屬不同公有市場改建案，尚難謂有致生混淆之處，為使法條規定明確化，爰本科建

於原攤（鋪）位使用人之事由致逾遷回原公有市場期程者，其超出期間，不予核發租金補助費。

市場處依前項規定核發之租金補助費總額，以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各款補助之總額為上限。

因同一事由市場改建所核發之租金補助費歷年累計補助總額，以第八條規定之停止使用補助費總額為上限。

市場改建期間至開始營業前，市場處依第四條規定公告該公有市場停止使用，依前條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而於市場改建完成後願意遷回原市場及第一項未獲安置之原攤（鋪）位使用人應放棄安置，由市場處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止使用補助

外效益，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第一項規定每月租金補助費之額度、申請應備文件及補助期間。  
三、又為避免遷回原公有市場之預定期程，因原攤（鋪）位使用人任意增加、變更需求等可歸責於其之事由導致逾期遷回原公有市

議將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修正為「市場處依前項規定」。

二、關於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一節，就「市場改建期間至開始營業前」，其所稱「開始營業前」究指為何？似有未明，因事涉爾後於該期間攤（鋪）位使用人僅得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而不再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營業，爰就改建期間再次公告原公有市場停止使用之期間，實有明確規範之必要，以免爾後產生爭議，爰經洽市現行條文第九條第

	<p><u>費。但第一項攤(鋪)位使用人之停止使用補助費應扣除已領之租金補助費。</u></p>		<p><u>場</u>期程，因此以於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明定期間不得請領租金補助費。</p> <p>四、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領取同一事由<u>公有市場</u>改建之租金補助費歷年累計總額上限。</p> <p>五、市場處考量現行實務上有因政策重新評估後，於<u>公有市場</u>改</p>	<p>一項規定，將文字修正為「市場改建期間至市場處指定遷回原公有市場之日三個月前」；另查本項係就例外不予安置，逕予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之規定，核與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係規範核發租金補助費之性質有所未合，爰本科建議將修正條文第三項單獨規範，新增第七條，以符法制體例。</p> <p>三、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 <del>建市場期</del>  <del>間至開業</del>  <del>前予以公</del>  <del>告停止使</del>  <del>用之案</del>          例，且實務          上市場處          為加快該  <del>公有市場</del>          收回期          程，目前政  <del>策上作法</del>          對於此類          情形，僅予          以核發停          止使用補          助費，不再  <del>給予攤</del>  <del>(鋪)位使</del>  <del>用人得就</del>  <del>選擇至其</del>          他公有市          場繼續營       </p>	
--	--	--	--	--

			<p>業之原攤  (鋪)位使  用人予以  安置選  項，其且核  發停止使  用補助費  之對象，亦  包含依修  正條文第  五條規定  市場改建  期間接受  安置於其  他公有市  場繼續營  業，而於市  場改建完  成後願意  遷回原市  場及修正  條文第一  項未獲安</p>	
--	--	--	--	--



			<p>置之原攤  (鋪)位使  用人，爰配  合現行實  務運作修  正條文第  七條第一  項規定用  語於，明定  修正條文  第三項明  定，依修正  條文第五  條安置於  其他公有  市場而於  市場改建  完成後願  意遷回原  市場或未  獲安置而  領取租金  補助費之</p>	
--	--	--	---	--

			<p><del>攤(鋪)位 使用人，應 放棄安置 後核發停 止使用補 助費；另 為惟避免 相關補助 過度領 取，茲並兼 顧修正條 文第二項 訂定目的 兼顧與其 他攤(鋪) 位使用人 間之公平 正義，爰於 修正條文 第三項但 書規定，明 定修正條 文第一項</del></p>
--	--	--	---

			<u>規定之原攤(鋪)位使用人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應扣除已領取之租金補助費。</u>	
<p>第七條 因公有市場改建，原攤(鋪)位使用人經依前二條安置或自覓營業地點營業，且願意於公有市場改建完成後，遷回原公有市場者，如經市場處於公有市場改建期間至市場處指定遷回原公有市場之日三個月前，依第四</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修正理由如前條本科修正說明欄第二點。</p>

<p>條規定公告該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原攤（鋪）位使用人應放棄安置，由市場處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但前條之原攤（鋪）位使用人，其停止使用補助費應扣除已領取之租金補助費。</p>				
<p><u>第八條 公有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除前條所定情形者外，原攤（鋪）位使用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放棄安置者，由市場處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u></p>	<p><u>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之對象為放棄安置之下列改建或停止使用之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u> 一、<u>公告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前與市場處</u></p>	<p><u>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核發補助費之對象為放棄安置之下列改建或停止使用之公有市場攤位使用人：</u> 一 與市場處訂有契約並按月繳納使用費者。</p>	<p>一、條次遞改<del>一</del>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p>	<p>一、條次遞改。 二、查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關於市場處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予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而於公有市場改建完成後預計遷回原公有市場</p>

<p>一、公告<u>公有市場</u>改建或停止使用前與市場處訂有攤(鋪)位契約，並按月繳納攤(鋪)位使用費者。</p> <p>二、公告<u>公有市場</u>改建或停止使用前經市場處列管有案，並按月繳納臨時攤(鋪)位使用費者。</p> <p>前項停止使用補助費核發對象，以在公有市場停止使</p>	<p>訂有攤(鋪)位契約並按月繳納攤(鋪)位使用費者。</p> <p>二、公告<u>市場</u>改建或停止使用前經市場處列管有案，並按月繳納臨時攤(鋪)位使用費者。</p> <p>前項停止使用補助費核發對象，以在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公告日前使用該攤(鋪)位已達二個月之攤(鋪)位使用人為限。但因繼承辦理變更使用人名義者，不在此限。</p> <p>使用攤(鋪)</p>	<p>二 市場處列管有案，按月繳納臨時攤位使用費者。</p> <p>前項補助費核發對象，以在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公告日前使用該攤(鋪)位已達二個月之攤(鋪)位使用人為限。但因繼承辦理變更使用人名義者，不在此限。</p> <p>使用攤(鋪)位未達二個月者，得安置改建後原市場或其他市場繼續營業。</p>	<p>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三、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市場處得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後，終止與攤(鋪)位使用人之攤(鋪)位契約……。」<del>意旨載明</del>市場處於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p>	<p>或未獲安置而自覓營業地點營業之原攤(鋪)位使用人之規定，係屬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七條之特別規定，本科爰於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除前條所定情形者外」之文字，另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用語一致性，爰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又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得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其原因除繼承外，亦包含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p>
---	---	--	--	--

<p>用公告日前使用該攤(鋪)位已達二個月之攤(鋪)位使用人為限。但依<u>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五條</u>規定核准辦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不在此限。</p>	<p><u>位未達二個月者，得安置改建後原市場或其他市場繼續營業。</u></p>		<p>後，應與攤(鋪)位使用人終止原市場攤(鋪)位契約，為避免現行條文<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滋生誤解，爰於修正條文<u>第一項第一款</u>新增「<u>公告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u>」之文字，以資明確，並酌作<u>文字修正</u>；<u>另同項第二款</u>配</p>	<p>自經營者，爰修正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二項但書規定。</p> <p>四、另關於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使用攤(鋪)位未達二個月者，得安置改建後原市場或其他市場繼續營業。」一節，其與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五條之關係為何？經洽市場處表示，本項係規範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公告前，使用該公有市場攤(鋪)位未達二個月之攤(鋪)位使用人僅得依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五條規範，由市場處「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p>
---	---	--	--	--

			<p>合修正。 四、<del>因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之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所定補助費區分為「停止使用補助費」及「租金補助費」，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配合修正為「停止使用補助費」。</del></p>	<p>並於該公有市場改建完成後遷回該公有市場營業，而不能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並非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五條之特別規定，本質上係屬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五條規範之範疇，考量本項規範之意旨，亦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為避免爾後滋生誤解，爰建議刪除。 五、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停止使用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數額如下：</p>	<p>第八條 <u>前條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數額</u>如下：</p>	<p>第七條 前條核發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數額如下： 一 搬遷補助</p>	<p>一、條次遞改。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p>	<p>一、條次遞改。 二、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搬遷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四十五萬元。</p> <p>二、營業設備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p>已領取前項停止使用補助費者，不得重複領取，並不得請求安置任何公有市場攤(鋪)位、賠償或補償。</p>	<p>一、搬遷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四十五萬元。</p> <p>二、營業設備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p>已領取前項<u>停止使用</u>補助費者，不得重複領取，並不得請求安置任何公有市場攤(鋪)位、賠償或補償。</p>	<p>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四十五萬元。</p> <p>二 營業設備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p>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不得重複領取，並不得請求安置任何公有市場攤(鋪)位、賠償或補償。</p>	<p>次應於數字後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u>修正條文第一項</u>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三、因<u>修正條文第一條</u>規定之<u>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u>所定補助費區分為「停止使用補助費」及「租金補助費」，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	--	---	--



			文字配合修正為「停止使用補助費」。	
<p>第十條 停止使用補助費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由市場處另行通知或公告。</p> <p>經通知或公告得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未於通知或公告期間內具領者，市場處應依法提存之。但有特殊情事者，市場處得再限期通知或公告，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九條 停止使用補助費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由市場處另行通知或公告。</p> <p>經通知或公告得領取<u>停止使用補助費</u>之攤（鋪）位使用人，未於通知或公告期間內具領者，市場處應依法提存之。但有特殊情事者，市場處得再限期通知或公告，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八條 補助費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由市場處另行通知或公告。</p> <p>經通知或公告得領取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未於通知或公告期間內具領者，市場處應依法提存之。但有特殊情事者，市場處得再限期通知或公告，並以一次為限。</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因修正條文<del>第一條規定之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del>所定補助費區分為「停止使用補助費」及「租金補助費」，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配合修正為「停止使用補助費」。</p>	<p>條次遞改。</p>

<p>第十二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計畫決定後，市場處應於執行該項計畫三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攤（鋪）位使用人。</p> <p>攤（鋪）位使用人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市場處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不予賠償或補償。</p>	<p>第十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計畫決定後，市場處應於執行該項計畫三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攤（鋪）位使用人。</p> <p>攤（鋪）位使用人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市場處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不予賠償或補償。</p>	<p>第九條 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計畫決定後，市場處應於執行該項計畫三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攤（鋪）位使用人。</p> <p>攤（鋪）位使用人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市場處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不予賠償或補償。</p>	<p>條次遞改。</p>	<p>條次遞改。</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	<p>條次遞改。</p>

# 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 自治條例」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修法背景

查本府為解決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設置臨時攤棚用地難覓或停止使用期間攤商之安置，爰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嗣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並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再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復為配合實務，重新調整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助數額，並因實務運作所生法規適用窘境，而有刪除追償任意擺設攤販者補助費規定之必要，爰經本府一〇七年九月四日第三次修正公布在案。

本次修正係因公有市場改建期間中繼市場難覓，或有部分攤（鋪）位使用人無法容納於中繼市場或無中繼市場可供建置之情形發生導致其歇業，此屬不可歸責於攤（鋪）位使用人之情形，爰增訂核發租金補助費相關規定，藉此加強攤（鋪）位使用人自覓地點經營時之競爭力，穩定庶民經濟，以待未來公有市場改建完成後，攤（鋪）位使用人仍能繼續回歸原公有市場營業；另本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考量現行實務上有因政策重新評估後，於公有市場改建期間至開業前予以公告該公有市場停止使用之案例，且實務上市場處為加快該公有市場收回期程，目前對於此類情形，僅予以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不再就選擇至其他公有市場繼續營業之原攤（鋪）位使用人予以安置，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惟為避免相關補助過度領取，並兼顧其他攤（鋪）位使用人間之公平正義，爰於同項但書明定同條第一項規定之攤（鋪）位使用人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應扣除已領取之租金補助

費。綜上，基於上述政策考量，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實有予以修正之必要。

## 二、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因現行法規於市場公告停止使用後，僅有安置攤(鋪)位使用人至其他市場攤(鋪)位或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之措施，然而如其有受安置意願，本府卻覓無場地可供安置時，即無相關規定可據以處理，本次爰就攤(鋪)位使用人如有安置意願，亦無不可歸責攤(鋪)位使用人事由卻需自覓場地經營時，明定發給租金補助，以解決對攤(鋪)位使用人安置不足之問題。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屬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自治條例，並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規定辦理法規修正，且須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透過修法程序始得完成，因此尚非屬民間可自行處理之事項。

##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一、對本市之影響

本次修正主要係因市場改建期間，臨時性之中繼市場無法完全容納攤(鋪)位使用人，因此對於規劃不敷所需甚至未來無法規劃中繼市場時，尋求替代解決方案，核發租金補助有助於攤(鋪)位使用人於市場改建期間仍穩定營業，並因領受補助後得填補支出成本，間接能協助攤(鋪)位使用人維持經營體質，有助市場競爭力不至衰退。

### 二、對本府之影響

因尋找合適區位建置中繼市場將越加不易，如能發給攤(鋪)位租金補助費，相對於本府是否或如何建置中繼市場的各項決定，可降低攤(鋪)位阻力更順利推動安置作業，另中繼市場營運時所負擔之管理監督及修繕維護責任，也因攤(鋪)位數量減少而舒緩行政人力需求，將可提昇本府行政效率。

####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次修正重點為核發租金補助費用擬定發生條件、對象、給付額度、應備文件及補助期間，另限制領取後如發生一定情形須抵扣停止使用補助費，雖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變動，惟並未侵害當事人權益，且其遷出原有市場時負擔花費已有減損，反而應更得保障。又核發租金補助費用與安置於市場之管理及所需程序相當，亦未增加民眾守法成本，成本效益符合比例原則。本自治條例以現有人力、物力尚可勉力依法執行，後續將依實際作業情形進行檢討。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 (一) 對原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另行自覓場地經營，幫助其調適經營狀況，將影響更為降低。
- (二) 使市場改建政策得以穩定推動，未來市場攤鋪位使用人不至於過度對中繼市場地點的劃定或建設嚴苛要求，減少本府須投入之政策成本。

####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告預告草案內容並刊登市府公報，於一〇八年八月七日屆期，預告期間有民眾就修正草案條文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提出建議，針對公有市場改建期間至開始營業前而公告改建市場停止使用，如非屬可歸責攤(鋪)位使用人之事由時，其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應排除要扣除租金補助費之規定。

上開建議經市場處評估後，認該款增訂原因，係為避免相關補助費過度領取，並兼顧與其他攤(鋪)位使用人間之公平正義，爰規定公有市場改建期間至開始營業前，市場處依第四條規定公告該公有市場停止使用，領取停止使用補助費應扣除已領取之租金補助費，考量本條但書扣除租金補助費規範時間，為改建期間至開始營業前，期間甚短，期間內之租金補助費及停止使用補助費，可視為因同一改建案由所發生之補助事件，基於補助不重複核發及避免補助過度領取原則，爰未予以採納意見，仍維持修正草案條文第六條第三款之內容。